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27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發文字號:雄檢冠 玄 114 偵 28526 字第 8693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李仍東 竊盜案不起訴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8526 號竊盗一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仍東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彦竹 決行